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小字第111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鄭鴻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111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21日下午2 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永佳

書記官　陳玉芬

通　譯　張惠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894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2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8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承保訴外人張秀雲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1日，在宜蘭縣○○鄉○○○路00號處停車場內，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倒車不慎，撞及熄火靜止之原告保車，致原告保車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原告保車經送修復，共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4,927元（工資14,135元、零件20,792元），原告已悉數賠付。業據原告提出車輛承保資料、原告保車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原告保車受損照、統一發票及賠款明細等件為證；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函送之系爭車禍事故資料全卷在卷可參；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原告保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原告保車受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另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保車於113年7月出廠，迄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14年6月21日，已使用11個月，則計算原告保車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用估定為13,75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其餘不必折舊之工資費用後應為27,894元（計算式：工資14,135元＋

折舊後零件費用13,759元），則原告保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支出之修理費用，應以27,894元計算為合理。

四、請求權基礎：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陳玉芬

法　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玉芬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792×0.369×(11/12)=7,03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792-7,033=13,759